**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**

**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**

1. 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
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
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
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1. 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2. 申請資料
3. 函文，並請於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，及欲納入之經費。
4.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5. 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6. 程序

具特殊事由

不辦理

提送申請書

提送審議會

依法辦理

不同意

同意

納入該案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

1. 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2. 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。

**○○○○**（興辦機關）

**○○○○○○工程**（案名）

**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**

**□未達新臺幣50萬元 □逾新臺幣50萬元**

（參考範本113.08.13中市文化局更新版）

填寫說明：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（完成後請刪除「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」頁面，以及紅字處「填寫說明」），並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再提送至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申請。

＊有關興辦機關之認定，如本案為BOT、ROT、OT、BOO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，仍以政府單位為興辦機關。

＊請確認貴單位為「機關」或「機構」，如為機關請通篇將「（構）」刪除，反之機構則將其更改為機構即可。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**目錄**

[壹、 基本資料表 1](#_Toc174433972)

[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 3](#_Toc174433973)

[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 3](#_Toc174433974)

[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 3](#_Toc174433975)

1. 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興辦機關（構） |  | | |
| 機關（構）地址 |  | | |
| 機關（構）負責人 |  | | |
| 機關（構）聯絡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工程總經費  （直接工程成本） | 新台幣○元整  （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計） | | |
| 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 | 新台幣○元整  （填寫說明：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） | | |
| 基地概述 | 1.地址：  2.地段地號：  3.土地使用分區：  4.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 5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（如工程已完工請刪除「預定」字樣）  6.基地總面積：  7.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 8.管理單位：  9.使用單位：  10.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新台幣○元整  11.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 | | |
| 個案類型 | □ 公有建築物  □ 重大公共工程  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 □ BOT案 | | |
| 繳入公共藝術  基金專戶金額 | 新台幣○元整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繳入公共藝術  基金專戶申請理由 | □具特殊事由：  □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  □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  □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  □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□ 無，第一次提送  □ 重送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）  □ 併案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） |
| 特殊備註事項 | （其他未盡且特殊之事項請填列此欄，若無請填寫「無） |

1. 基地現況說明

（說明本案背景、沿革及地理位置等，可附平面圖及建築物/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）

1.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

填寫說明：

* 1. 請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、基地內之開放空間、周邊腹地、環境及景觀等，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  2. 本案不辦理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。

三、是否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，並請填列研析結果。

1. 本案相關附件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附件名稱** | **備註** |
| 附件1 |  | **詳P○** |
| 附件2 |  | **詳P○** |
| 附件3 |  | **詳P○** |
|  | 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 |  |

填寫說明：附件部分請加至此頁後方，納入本案申請書中，並一併編列頁碼。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附件1附件2**

**附件3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 | | |
| 資料名稱 | 是否填列／檢附 | 備註 |
| 基本資料表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基地現況說明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)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其他： | □有 □無 |  |

**附表：審查清單**（請興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）